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威迪

被　　告　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79元（工資及工程零用金355,39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5,322元、預告工資40,000元、資遣費119,735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9,62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187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x2/3＝4,186.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93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－4,187元＝2,0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